某建设单位准备建一座图书馆,建筑面积5000㎡,预算投资400万元,建设工期为10个月.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商.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,建设单位编制了招标文件,并向当地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了招标申请书,得到批准.

建设单位依照有关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公开招标.

由于该工程在设计上比较复杂,根据当地建设局的建议,对参加投标单位的主体要求是最低不得低于二级资质.

拟参加此次投标的五家单位中A,B,D单位为二级资质,C单位为三级资质,E单位为一级资质,而C单位的法定人是建设单位主要领导的亲戚,建设单位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在资格预审时出现了分歧,正在犹豫不决时,C单位准备组成联合体投标,经C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私下活动,建设单位同意让C与A联合承包工程,并明确向A暗示,如果不接受这个投标方案,则该工程的中标将授予B单位.A为了获得该项工程,同意了与C联合承包该工程,并同意将停车楼交给C单位施工.于是A和C联合投标获得成功.A与建设单位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,A与C也签订了联合承包工程的协议.

问题：

1．简述施工招标的公开招标程序。

2．在上述招标过程中,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其行为是否合法？原因何在？

3．从上述背景资料来看,A和C组成的投标联合体是否有效？为什么？

4．通常情况下,招标人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有哪些表现形式？